

#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报名的 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应急办：

根据全市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工作会议精神，今年零售点均为专卖店销售（无短期临时证），按照常住人口数核定我县零售店总数为 77 家。根据“总量控制，只减不增”的许可审批原则，禁燃区域内不设点，S242 省道（聊阳路）两侧临街门市部不设点（涉及大布镇、石佛镇、郭屯镇），郭屯镇镇政府驻地及周边重点区域不设点，其他区域依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确定许可数量。为保证许可发放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今年零售业户的确定继续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进行。现将 2026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报名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申请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经营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为本镇户籍人员，且具备主要负责人业务知识考试合格的文化水平。

2、具有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，后申请的经营场所与先申请的经营场所安全距离不小于 50 米。

## 二、报名时间

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。

## 三、报名方式

申请报名要求以镇为单位，由镇应急办负责具体实施。镇应急办应采取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宣传，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排名登记；1月10日将本镇报名结果按照规定样式在本单位大门口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少1天，县应急局将对报名过程进行抽查监督。公示当日将报名结果和排名公示照片报送县应急局。

报名者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1、本镇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。
- 2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基本信息申请表。
- 3、烟花爆竹零售店照片，包括含店面正面照片（显示左右邻居）和店面里面照片。
- 4、烟花爆竹零售店面所有者证明材料。所有者提供房产证明，非所有者提供店面所有人同意申请者经营烟花爆竹的证明（需所有人签字手印确认）。

上述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申请者摇号资格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人员务必实事求是，按照统一工作要求，认真准备经营场所和相关材料，配合镇应急办做好安全条件确认。申请人员必须具有一定文化水平，业务

考试不合格且补考后仍不合格的，以及经营场所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一律取消经营许可办理资格。镇应急办要认真学习有关法规标准，精准领会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做好宣传发动和政策解读，本着“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统筹组织好零售业户申请报名，配合县应急局做好下一步的许可发证和打非治违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由阳谷县应急局负责解释并确定。

- 附件：1. 各镇（街道）应急办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 
2. 阳谷县烟花爆竹零售报名信息申请表  
3. 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申请业户公示表（样表）



## 附件 1

### 各镇（街道）应急办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

镇（街道）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各镇家数
博济桥街道办事处	白述岭	13336350363	0
侨润街道办事处	孙海刚	13561226892	0
狮子楼街道办事处	孙英龙	15095010176	0
闫楼镇	张长乐	13561276439	6
阿城镇	吕 斌	15806988516	8
安乐镇	张忠昌	15106855878	4
七级镇	薛 雷	13616353716	4
石佛镇	杨 芮	19306355959	6
郭屯镇	秦 刚	18864967180	3
定水镇	范兴强	13581186214	3
大布镇	王存库	13734475969	5
西湖镇	司保栋	15163566669	5
高庙王镇	郝继梁	15563547552	5
李台镇	杨伦飞	18763549607	4
金斗营镇	孔繁虎	13686354388	4
寿张镇	孟 朝	15865770066	9
十五里园镇	朱 华	15054586697	5
张秋镇	王志刚	15192161618	6

附件 2

## 阳谷县烟花爆竹零售报名基本信息申请表

所属乡镇						
经营场所地址 (精确到门牌号)						
经营者姓名				年龄		
身份证号						
经营场所	店左		店右			
四邻情况	店后		店上			
经营场所 周边情况	是否距 220 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，220 kV 以上的架空 输电线路不小于 70 米。					
	是否距离学校，医院，幼儿园，养老院，集贸市场，文物古迹，博物馆，展览馆，档案馆，图书馆，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不小于 100 米。					
	是否有标准规定其他设备设施及场所					
店前照片			店内照片			

附件 3

阳谷县\_\_\_\_\_（镇）烟花爆竹零售

申请业户公示表

序号	姓名	零售店面地址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...		
N		